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及  
解除採礦權租賃協議**

於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931.70萬元，乃根據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即2021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扣減未繳採礦權金額釐定。雙方亦於同日訂立解除協議，以終止租賃目標資產。

**香港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礦業資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礦業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礦業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盈利預測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就採礦及勘探權市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乃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因此，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 礦業資產收購事項

於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931.70萬元。

#### 日期

2021年6月25日

####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 代價

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就目標資產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6,931.70萬元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具有從事採礦及探礦權評估資格的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礦權評估報告》中標的採礦權及探礦權在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8,499.83萬元；

- (ii) 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287.46萬元；及
- (iii) 根據《山東省採礦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賣方就出讓標的採礦權將支付的價格應分期繳納，首期人民幣1億元已於2019年12月25日繳納完畢，人民幣5,855.59萬元仍未繳納。

礦業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經過充分協商，以目標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剩餘未繳納礦業權權益金等情況後確定。

### 支付方式

買方應在目標資產完成交割(交割指目標資產完成相關執照所載的所有權變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 變更登記及交割

1. 雙方應共同配合，於轉讓款支付完畢後七日內到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目標資產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2. 轉讓變更登記完成後，賣方應同時將採礦及探礦權的相關地質資料等移交買方。

### 合同生效

自雙方簽字、蓋章，並自取得礦產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且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解除協議

於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雙方亦訂立《<採礦權租賃協議>解除協議》，以終止租賃目標資產(「租賃」)，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租賃乃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焦家金礦所訂立，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出租採礦權，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目標資產的資料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目標資產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持焦家金礦採礦及探礦權及相關土地資產。本公司及賣方的賬目中未有目標資產應佔收入及溢利。目標資產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36.29萬元。由於目標資產是由賣方前身自研設注入賣方而非賣方自第三方收購，故目標資產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焦家金礦現擁有165萬噸／年採礦許可證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配套資產，屬於在產礦井，其擁有山東省應急管理廳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自2020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相關礦產開採的生產條件均已具備，上述配套設施及資產為實際生產方買方所有。截至本公告日期，焦家金礦已在進行開採。

焦家金礦採礦權許可證、探礦權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 (i) 採礦權

採礦權人：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礦山名稱：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焦家金礦
開採礦種：	金礦
生產規模：	165萬噸／年
礦區面積：	1.88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為期6年
發證機關：	自然資源部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持採礦權屬清晰，已取得合法的採礦許可證，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377.85萬噸，金金屬量12,437.00千克，平均品位3.29克／噸；伴生礦產銀礦(333)金屬量26,650.00千克，平均品位7.05克／噸，伴生(333)純硫量12.49萬噸，平均品位1.94%。

## 採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根據財政部和自然資源部下發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財綜[2017]35號)和《財政部、自然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2019年，山東省自然資源廳委託青島衡遠德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及擴界區採礦權進行評估並出具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及擴界區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青衡礦評報字[2019]第060號)，評估基準日：2019年3月31日，保有金礦石量783.23萬噸，金金屬量25,837千克；評估利用資源儲量(不含原礦區內已處置有償處置部分)礦石量447.01萬噸，金金屬量14,774千克，平均品位3.30克/噸；可採儲量礦石量403.58萬噸，金金屬量13,199.73千克，平均品位3.27克/噸；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5,855.59萬元。

2020年6月，根據《山東省採礦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該採礦權出讓收益分期繳納，首期出讓收益人民幣1.00億元，已於2019年12月25日繳清，剩餘部分(人民幣5,855.59萬元)分五期繳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當在自領取採礦許可證之日起五個年度(2020年至2024年)內繳納，每年度繳納人民幣1,171.118萬元。

**(ii) 探礦權**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許可證號：T37120190302055234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

地理位置：山東省萊州市

圖幅號：J51E016001

勘查面積：0.3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持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焦家金礦探礦權評估範圍內金礦石量21.51萬噸，金金屬量972.00千克，平均品位4.52克/噸；伴生礦產銀礦(333)金屬量938.00千克，平均品位4.36克/噸，伴生(333)純硫量4,410.00噸，平均品位2.05%。

**(iii) 目標資產使用權**

國有土地使用證號：萊州國用(01)字第0635號

土地使用權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座落：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焦家村

土地用途：工業

使用權類型：出讓

終止日期：2050年8月31日

使用面積：190,731.73平方米

## 目標資產評估情況

### (i) 採礦及探礦權評估情況

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山東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20號)(「《礦權評估報告書》」)，採礦及探礦權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機構：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評估目的：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擬現金收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部分資產，需對涉及所持有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和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價值進行評估。本項目即是為實現上述目的而為在估值報告所述條件下和在估值日期的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和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價值提供參考意見。
評估對象：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
評估方法：	收入權益法
評估結論：	標的採礦權及標的探礦權在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499.83萬元。
評估增值率：	採礦及探礦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7,794.47萬元，經評估後的採礦權及探礦權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8,499.8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05.36萬元，增值率3.96%。

## (ii) 土地使用權評估情況

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資產評估報告》，土地使用權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機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	因本公司擬現金購買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部分資產的需要，需對所涉及的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權的市場價值。
評估範圍：	位於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焦家村的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萊州國用(01)字第0635號，證載土地使用人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面積190,731.73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工業，使用權類型為出讓，終止日期為2050年8月31日。估值日期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418,211.22元，賬面值未經審計。
估值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結果和成本逼近法評估結果的平均值作為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

在估值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申報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1.82萬元，經評估後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287.4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045.64萬元，增值率1,672.99%。評估情況詳見下表：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	—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土地使用權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u>241.82</u>	<u>4,287.46</u>	<u>4,045.64</u>	<u>1,672.99</u>

### 進行礦業資產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減少後續關聯交易

在簽署資產轉讓合同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出租採礦權。於完成礦業資產收購事項後，目標資產將納入本公司，且本公司無須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支付租賃付款，因而減少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

#### 2. 增加本集團礦權儲量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礦業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來自焦家金礦採礦權的穩定盈利，且本公司黃金資源儲量增加，預計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收益，同時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 買方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及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銀精礦、銅精礦、鉛精礦、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批發零售、生產及銷售珠寶、金屬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賣方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08%。

## 香港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礦業資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礦業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礦業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盈利預測

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就採礦及探礦權的市值所出具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山東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部詳查探礦權評估報告書》乃採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轉讓合同」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931.70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解除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的解除協議，以終止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出的採礦權的租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礦業資產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931.70萬元，即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就礦業資產收購事項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採礦及探礦權」	指	將由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收購的焦家金礦的採礦權及探礦權(構成目標資產的一部分)；
「礦業資產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收購目標資產；
「採礦權」	指	將由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收購的焦家金礦的採礦權(構成目標資產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賣方」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或「買方」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目標資產」	指	由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自賣方收購的焦家金礦的採礦權、勘探權及相關土地資產；
「估值日期」	指	即2021年3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